2024年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

第三方核查招标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第三方核查。

**二、采购预算：**2024年夏季核查面积约1.7万亩，每亩单价最高限价为1.1元人民币，总价最高限价为1.87万元，投标单价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时只需报每亩单价。

最终支付价格为：中标的每亩单价×新型合作农场实际申报核查的总面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是经工商注册且运营正常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3人（含）以上）或者具有测量资质的测绘公司。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公告期限及投标**

公告在海门区农业农村局网站发布5个工作日（9月6日-9月12日）。本项目投标人必须以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将投标文件于9月13日上午9点之前送至海门区农业农村局14楼西南角会议室（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当场开标，过时不候。

五、评标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中标。一次公告后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应进行二次公告，二次公告后仍不足三家的，重新填写《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自行采购申请表》，注明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经采购领导小组同意，采购评审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的供应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评审，按照二次报价和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中标结果应按规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六、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核查内容：**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20号）、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农发〔2024〕106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夏种新型合作农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海农发〔2024〕109号）等文件精神以第三方核查相关规定，我区2024年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第三方核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田块面积核查：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种植田块分布图及种植田块明细，进行现场查勘，确定面积是否正确，并出具面积核查报告和对应的轨迹图（每个申报主体核查面积不低于该申报主体经营面积的40%，且随机选择地块有一定的分散度）。

2、流转入户核查：核查申报主体经营的土地是否从农户中流转并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核查户数为每个核查田块不少于1户，并出具核查记录）。

**（二）核查形式：**

主要为现场和入户核查两项。现场核查要求对核查的面积不低于每个申报主体申报的面积40%，其中：核查水稻面积时，以水稻围埂中间线形成的封闭区域为核查范围；核查小麦和其他作物面积时，以种植四周边线形成的封闭区域为核查范围。农户现场核查，按照申报主体提供的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核查农户是否把土地流转（签订的入股协议或流转协议）到村集体进行经营。入户核查的户数要求为：每个核查田块内不少于1户。

**（三） 核查完成时间：**

现场核查工作应在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每个申报主体的正式核查报告一式两份和核查轨迹图等资料须在2024年10月30日前，递交到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行业发展科（区行政中心1537室）。

**（四）服务期限：**

一年。2024年度秋播经营面积核查要求、费用等要求参照夏种经营面积核查标准，核查费另行结算。

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0513-82211779，联系地址：海门区行政中心1537室。

七、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单、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并加盖公章。在材料袋加盖骑缝公章。

八、合同相关要求

1、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各两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中标人不能及时供货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同时扣除相应合同履约金。

4、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6、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附  件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仔细阅研了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第三方核查公告》，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项目》核查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按期、保质履行义务。

3、我们愿意放弃因对招标文件的误解而辩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你们的定标方法。

5、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XXXXX单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XXXX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项目第三方核查》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5

《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

经营面积第三方核查》报价单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对《南通市海门区2024度新型合作农场变化地块经营面积项目第三方核查》服务的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合计核查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本报价包括入户调查及作业面积审核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6**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资信商务、技术或报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相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 页 |  |
| 2 | 投标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如授权代表为法人代表可不提供 |
| 3 | 投标承诺函 |  | 第 页 |  |
| 4 | 营业执照（副本） |  | 第 页 |  |
| 5 | 年审通过的网上截图证明 |  | 第 页 |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 第 页 |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
| 8 | 投标报价单 |  | 第 页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